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关于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2593号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富瀚”）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鸿富瀚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鸿富瀚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鸿富瀚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鸿富瀚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鸿富瀚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公司就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 2021 年 8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43 号），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6.6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49,9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6,420,351.9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13,479,648.10 元。截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656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初始募集资金净额	1,313,479,648.1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投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709,265,734.26
其中：募集资金项目使用	524,625,734.26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184,640,000.00
2024 年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95,898,169.40
其中：募集资金项目使用	97,117,169.79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98,780,999.61
累计利息收益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61,265,603.4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	469,581,347.92
其中：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1,581,347.9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	468,000,000.00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二)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专户名称 1：东莞市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专户账号 1：44250100004009988888；专户名称 2：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户账号 2：44250100004009986868；

2. 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专户名称 1：东莞市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专户账号 1：752375185836；专户名称 2：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户账号 2：774475225089；

3.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专户名称：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户账号：624661688；

4.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埔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专户名称：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户账号：44187101040015621；

5.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专户名称：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户账号：755920945410686；

6.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专户名称：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户账号：633532960；

7.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专户名称：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户账号：10868000000289790。

上述签订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问题。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	备注
1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44250100004009986868	83,702.74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2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74475225089	0.00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3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624661688	0.00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4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埔县支行	44187101040015621	0.00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5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55920945410686	179,082.36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6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城支行	633532960	1,079,202.44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7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10868000000289790	239,360.38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8	东莞市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44250100004009988888	0.00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9	东莞市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52375185836	0.00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合计				1,581,347.9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5,898,169.40 元，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合计为 8,320.24 万元，同时以自筹资金实际已支付发行费用 467.67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上述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 第 ZA15711 号鉴证报告。2021 年公司置换金额为 8,320.24 万元，2022 年公司置换金额为 467.67 万元。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鸿富瀚功能性电子材料与智能设备项目”“工业自动化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以上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同时中信建投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2024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了该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9,878.10 万元。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为 63,590.8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结余 149.76 万元，累计使用 63,441.04 万元，其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8,464.00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 1,575.17 万元，支付 467.67 万元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累计支付 321,554.95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赎回理财产品 274,754.95 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后收到理财产品收益及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865.80 万元。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18,464.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00%。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6,958.13 万元（含利息），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 46,800.00 万元尚未到期，剩余 158.13 万元（含利息）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本数，含超募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 12 个月。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本期理财收益 12,060,345.44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理财产品	存放机构	购买日	到期日	截止日余额
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DWJGX241162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2024/11/1	2025/2/5	110,000,000.00
对公结构性存款 看涨两层(产 品 代 码 ：NSZ0843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华支行	2024/10/29	2025/2/5	30,000,000.00
对公结构性存款 看涨两层(产 品 代 码 ：NSZ0865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华支行	2024/11/29	2025/3/3	8,000,000.00

理财产品	存放机构	购买日	到期日	截止日余额
对公结构性存款 (4420000402024118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4/11/18	2025/11/18	70,000,000.00
对公结构性存款 (CSDVY202416484)	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营业部	2024/10/31	2025/8/6	130,000,000.00
对公结构性存款 (CSDPY20240699)	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营业部	2024/11/11	2025/5/15	50,000,000.00
中金鑫玺 55 期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RSC7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6	2025/5/12	30,000,000.00
中金鑫玺 56 期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RSC7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6	2025/8/4	20,000,000.00
固收安享 389 期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RHH7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11	2025/10/13	20,000,000.00
合计				468,000,000.00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4,99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589.8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516.3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 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鸿富瀚功能性电子材料 与智能设备项目	否	53,100.00	53,100.00	8,372.98	44,994.71	84.74	2024 年 8 月	1,387.74	不适用	否
工业自动化装备生产基 地建设项目	否	16,700.00	16,700.00	1,338.74	17,179.58	102.87	2024 年 8 月	-444.89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9,878.10	9,878.1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9,800.00	69,800.00	19,589.82	72,052.39	103.23		942.85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18,464.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8,464.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9,589.82	90,516.39			942.8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公司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做延期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鸿富瀚功能性电子材料与智能设备项目”与“工业自动化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公共卫生事件、政策变动、市场环境及整体工程进度等因素的影响，上述募投项目的整体建设进度有所放缓，预计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中信建投对募投项目延期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2、鸿富瀚功能性电子材料与智能设备项目、工业自动化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运时间较短，运营周期不足一个完整年度，故“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为 63,590.8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结余 149.76 万元，累计使用 63,441.04 万元，其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8,464.00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 1,575.17 万元，支付 467.67 万元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累计支付 321,554.95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赎回理财产品 274,754.95 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后收到理财产品收益及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865.80 万元。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18,464.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合计为 8,320.24 万元，同时以自筹资金实际已支付发行费用 467.67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上述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711 号鉴证报告。2021 年公司置换金额为 8,320.24 万元，2022 年公司置换金额为 467.6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实施产生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9,886.44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用于补流 9,878.10 万元。产生结余金额主要原因为： （一）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加强对项目的费用监督和管控，严格把控采购、建设等环节，有效降低了项目成本和费用。 （二）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开展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6,958.13 万元（含利息），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 46,800.00 万元尚未到期，剩余 158.13 万元（含利息）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									
合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